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2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王敬富

被告 王昱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零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1日向原告申請國際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准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而被告至113年10月11日止累計消費新臺幣（下同）40,122元之消費款（其中36,408元為消費款、2,514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違約金），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消費款部分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

01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已出帳
07 刷卡明細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8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0 項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2 (二)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並積欠原告40,122
13 元（其中本金為36,408元），及本金部分自113年10月11日
14 起之利息尚未清償，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
15 視為屆期。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6 40,122元，及其中36,408元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1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22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葉玉芬